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103.08.26 主管會議通過

1. 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2. 6 個月至少更換密碼 1 次。
3.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 8 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- 3.1 純數字
 - 3.2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- 3.3 與帳號相同
 - 3.4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 aaaa
 - 3.5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 abc123
 - 3.6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 asdf、qwerty
 - 3.7 單字或簡單詞語
4. 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 軟體）。
5. 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6. 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7.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8. 電腦應設定閒置 15 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9.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10.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11. 本守則由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